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桂医保函〔2025〕266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六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保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自治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38号)要求,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水平更加公平合理,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促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经研究,我区决定规范调整“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4项,废止项目1项(详见附件),规范治理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本通知规范治理后的项目价格为我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最高政府指导价格,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成本变化等情况自主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舆论监测,尤其要关注治理后项目质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出现回潮。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项目价格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国家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1	310205009	003102050090000-310205009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每 24 小时测定 不少于 288 个血 糖值	探头	次	240	270	300	监测 72 小时内最多 收费一次
2	L250501048	452504030920000-L250501048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 福平耐药检测			次	240	270	300	含试剂
3	L250403081		分枝杆菌菌种鉴定			次	240	270	300	含试剂
4	L250403098	002505020100000-L250403098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 检测			次	80	90	100	结核/非结核均按 此项目价格执行； 含试剂

废止临时新增医疗服项目

1	L250403083		结核/非结核分枝 杆菌核酸检测			次			280	
---	------------	--	--------------------	--	--	---	--	--	-----	--

备注：各级医疗机构的价格均为最高政府指导价格，下浮不限。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 日印发
